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設備借(使)用管理辦法

98年9月11日98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一、目的：為妥善應用本中心教學設備並提昇教學品質，特訂本辦法。
- 二、借用對象：本中心全體師生為優先、本校其他單位人員與學生為輔。
- 三、借用申請：須於三天前利用學校校務入口網站之系所器材借用申請系統填單申請，並於規定時間內領取。
- 四、借用管制：
 - (一) 逾時申請者須先向師資培育中心取得密碼，始能進入系統填單申請借用。
 - (二) 教學設備借用以先申請核准者，具優先使用權為原則。
- 六、基於教學資源共享，原則上當日借當日還，如有特殊情形，請知會中心管理人員。
- 七、逾期未歸還者，由本中心酌情暫停其借用之權利。
- 八、物品損壞或遺失之賠償規定如下：
 - (一) 使用人使用完後經檢查屬於自然受損時，請通知中心管理人員。
 - (二) 如由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損壞（如碰、撞、摔），則由使用人（學生）賠償。
 - (三) 所借之教學設備如有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購買賠償。
- 九、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陳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